

## 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创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中创瑞平（河南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创瑞平”）因与被告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，向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中院”）提起了诉讼申请，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7）。

2022年5月，中创瑞平收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豫04民初144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1、中创瑞平与被告于2019年11月21日签订的《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弃物合作协议》解除；2、被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创瑞平支付698,098.5元；3、驳回中创瑞平的其他诉讼请求；案件受理费546,046元，由中创瑞平负担542,223元，由被告负担3,823元。中创瑞平不服此判决，因此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9）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中创瑞平于近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豫民终564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中创瑞平负

担 542,555.35 元，被告负担 10,780.99 元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 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